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鈺茹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481號、第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偵查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腹部傷勢照片、現場圖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

三、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警詢、偵查時已自白本案犯行，而迄被告為上開自白時止，尚無人因被告之誣告犯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核諸上開說明，自均應依刑法第17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前科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良好，因工作及感情壓力過大而使用美工刀自殘，遭友人發現傷口後不敢向友人坦承，即誣指遭姓名不詳之男子傷害、恐嚇等不實內容，虛耗有限之偵查犯罪資源，所為自屬不該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原本是職業軍人，已經退

01 伍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7 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洪愷翎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171條

16 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
17 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8 未指定犯人，而偽造、變造犯罪證據，或使用偽造、變造之犯罪
19 證據，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，亦同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軍偵字第481號

23 113年度軍偵字第502號

24 被 告 甲○○ 女 1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甲○○因心情不好，竟基於誣告之犯意，民國於113年9月1

01 日21時許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，誣指
02 當日19時許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號停車場外，遭姓名
03 不詳之男子（下稱A男）以美工刀抵住腹部，對其恐嚇：「如
04 果下次敢再這樣試試看」等語，致其心生畏懼，並受有前腹
05 壁裂傷（1*0.2公分）之傷害；再於113年9月7日15時許前往
0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誣指A男此前並曾於110年7、8月
07 不詳時間、在不詳地點將其強行拖上車，違反其意願，對其
08 性交既遂，當時A男聲稱已拍下甲○○之性影像，以此威脅
09 甲○○與其繼續往來聊天，因而對A男提出傷害、恐嚇之告
10 訴。

1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、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4 並有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、被告偽造與A男之
15 對話紀錄，被告於113年9月1日獨自至OK便利超商臺中福上
16 店購買美工刀之監視錄影畫面、付款明細及被告前往臺中市
17 ○○區○○巷000號停車場之監視錄影畫面在卷可稽，足徵
18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
19 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
21 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6 檢 察 官 鄭仙杏